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6]第 32-00024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京264H5BZMHG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6]第 32-00024 号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说明”）进行了审核。

一、管理层和治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的规定，真实、准确地编制并披露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说明，以使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说明编制过程。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贵公司编制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说明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规定编制，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5 年度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四月七日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

一、交易基本情况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2024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施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粮食集团”）实施资产置换，即：公司向湖南粮食集团购买其持有的湖南裕湘食品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中南粮油食品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82%股权，向湖南粮食集团出售公司持有的湖南金健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金健农产品（湖南）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金健农产品（营口）有限公司 100%股权。

2024 年 12 月，公司、湖南粮食集团及置换标的公司已根据《资产置换协议》完成协议所涉对价款支付及标的公司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持有湖南裕湘食品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中南粮油食品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股权；湖南粮食集团持有湖南金健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金健农产品（湖南）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金健农产品（营口）有限公司 100%股权。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与湖南粮食集团签订的《资产置换协议》，湖南粮食集团对置入上市公司的裕湘食品 100%股权和中南粮科院 82%股权（以下简称“置入资产”）2025 年、2026 年、2027 年三年的净利润作出了承诺，即置入资产 2025 年净利润不低于 400 万元；2026 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2027 年净利润不低于 800 万元。如置入资产未实现前述业绩承诺，湖南粮食集团将于上市公司 2027 年度报告公告后 60 日内根据置入资产三年业绩累计完成情况以现金方式支付补偿款。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置入资产 2025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 920.57 万元，超出业绩承诺金额，完成本年业绩承诺。公司 2025 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2025 年度实现净利润	920.57
2025 年度承诺净利润	400.00
截至本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	920.57
截至本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	400.00
累计业绩承诺完成率	230.14%





营业执照

(副本)(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5190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谢泽敏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社会咨询；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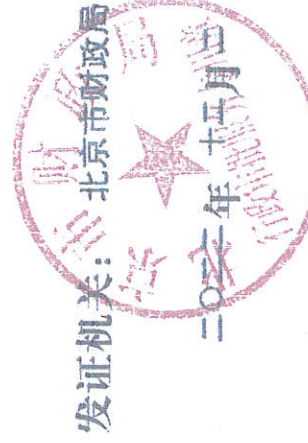


2025年11月20日

证书序号: 0017384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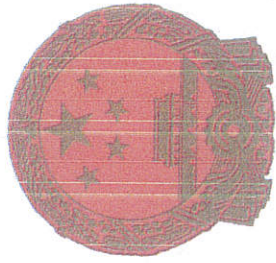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谢泽敏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9月09日

姓名	陈贺青
Full name	陈贺青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8-11-22
Date of birth	1988-11-22
工作单位	任事瑞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Working unit	任事瑞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34282119881122011X
Identity card No.	34282119881122011X



证书编号: 11010032016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03-21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